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賴建民

被　　告　蔣雯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訴字第378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6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底某時許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「周星馳」、「賴澤倫」等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，擔任「車手」工作，負責收取詐騙款項。被告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某時許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結識原告，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而被告則於113年10月4日前某時許，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取得蓋有偽造之「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大小章印文之收據及偽造之「李靜茹」識別證（均未扣案），復於113

年10月4日17時30分許，前往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晟乾門市，向原告假稱為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「李靜茹」並出示證件，復收取原告交付之100萬元後，在上開「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上偽簽「李靜茹」之簽名，再將其偽造之上開收據交付予原告而行使之，致生損害於原告、「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李靜茹」。被告收取上開款項後，旋即轉交予「賴澤倫」，而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而被告上開不法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78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8月，經被告提起上訴後，則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在案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原告僅請求10萬元，見附民案卷第5頁）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罪並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判決附卷可資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全卷核閱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，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，最高法院著有19年上字第1202號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3人以上共同以上開方式向原告詐取財物，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，當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1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意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